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日常经营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追加总额度为伍佰万元的科技金融借款（科技金融纯知识产权业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申请总额度为壹仟万的集合信贷借款（两年期集合信贷业务），并委托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以安得科技名下两项实用新型专利（1. 一种脉冲式反渗透膜离线清洗装置 专利号：ZL201621257453.3；2. 一种停炉保护剂新型加药装置 专利号：ZL201621257166.2）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由安得科技董事长张毅敏先生及其配偶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并由公司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依据决议事项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此次反担保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3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5 日

4、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商务中心 6 楼 L 座

5、法定代表人：张毅敏

6、经营范围：水质稳定剂、油田助剂、煤化工助剂、纺织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生活及工业污水、工业纯水、中水回用等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运营；锅炉化学清洗、工业设备清洗；承接电厂专业技术服务；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无储存场所）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清水源的关系：安得科技系清水源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04.83	11,178.01
负债总额	8,365.49	4,626.09
净资产	7,839.34	6,551.92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93.70	7,060.68
利润总额	1,514.61	757.89
净利润	1,287.42	666.31
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勤信审字【2017】第 11799 号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注：2017 年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 三、反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 3、有效期及授权：

自公司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安得科技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内。

###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可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向安得科技提供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安得科技提供的1,500.00万元反担保事项是对安得科技担保额度的具体使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经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提供7,000.00万元担保，已经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五、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安得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得科技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得科技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安得科技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得科技经营情况稳定，此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得科技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安得科技提供反担保。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清水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清水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清水源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